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原易字第5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事巧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林建和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緝字第486、487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事巧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陳事巧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本可預見提供其申請之電話號碼予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作為犯罪之用，竟仍以縱若有人持以犯罪亦無違反其本意，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09年9月26日，前往新竹市○區○○路000號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生服務中心，申辦預付卡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及不詳預付卡門號2支，當場將上開門號SIM卡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某詐騙集團成員，獲取報酬現金新臺幣（下同）5,000元，並約定嗣後再補報酬2萬5,000元。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門號SIM卡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於附表所示之時間、方式，用以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詐欺集團所指定人頭帳戶(詳如附表)。嗣經如附表所示之人發覺遭詐騙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郭春壁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及陳文吉、吳志

成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件被告陳事巧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 項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中坦白承認（見本院卷第37-41、43-47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郭春壁、陳文吉、吳志成、另案被告周晶藍、方金英於警詢之證述相符（見偵字1260卷第9-10、17-18頁、偵字1982卷第1-5、7、9頁），並有告訴人郭春壁提供之證人提供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畫面、手機通話紀錄畫面、匯款單照片、告訴人陳文吉提供之華南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單、告訴人吳志成提供之手機通話紀錄畫面、匯款申請書、學甲區農會封面影本、通聯調閱查詢單、中華電信資料查詢結果(雙向通聯記錄)、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新竹營運處函附上開行動電話門號申請書、周晶藍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蘆竹郵局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帳戶個資檢視、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6516號不起訴處分書、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4897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等件在卷可稽（見偵字1260卷第29-31、20、45-164、180-194、22-24、207-208、209-211頁、偵字1982卷第11、13-16、17-18、48-146頁）。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信屬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可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查被告提供本件行動電話門號予詐騙集團成員，以供該詐騙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時之聯絡，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而對該實施詐

騙之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資以助力。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又被告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罪，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 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二）又被告以一幫助行為提供上開行動電話門號，而幫助該不詳詐騙集團分別向告訴人郭春壁、陳文吉、吳志成詐欺取財既遂，係以一行為同時侵害數法益而觸犯數相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仍依幫助詐欺取財罪處斷。

（三）爰審酌被告素行良好，明知近年來國內多有詐欺犯案，仍輕率提供所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致使詐欺取財之正犯得以隱身幕後，難以查獲，助長詐欺犯罪風氣猖獗，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實值譴責，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暨其自述高中肄業、未婚無子、目前待業中、經濟來源為朋友資助、案發時為快炒店外場服務人員、月收入約3萬元、因缺錢租屋而為本件犯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被告提供所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給詐騙集團成員，獲得報酬5,000元等情，業據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述明確（見本院卷第39頁），足認被告本件犯罪所得應為5,000元，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件經檢察官邱志平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中順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魏瑞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

書記官　呂苗澂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偵查案號
1	郭春壁	109年10月2日晚上7時40分以0000000000門號致電予郭春壁冒稱係姪子郭韋寬，再以通訊軟體LINE向郭春壁佯稱須借錢還給友人周晶藍云云。	109年10月6日下午2時4分（由郭春壁之夫金大宇代為匯款）	15萬元	周晶藍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蘆竹郵局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周晶藍涉嫌詐欺罪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以110年度偵字第6516號為不起訴處分）	110年度偵緝481號（110年度偵字第1260號）
2	陳文吉	109年10月6日上午10時37分以0000000000門號致電予陳文吉冒稱係孫子陳世偉，且須借錢應急云云。	109年10月6日上午11時5分	3萬元	方金英申辦之臺灣土地銀行高雄分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方金英涉嫌詐欺等罪嫌，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以110年度偵字第4897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10年度偵緝字第482號(110年度偵字第1982號）
3	吳志成	109年10月6日上午10時5分以0000000000門號致電予吳志成冒稱係同學林智勇，且須借錢應急云云。	109年10月6日上午11時5分	5萬元		